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ngsha Broad Homes Industrial Group Co., Ltd.**

**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3)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本公告乃由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1)條發佈。

### **一、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

根據本公司的實際需要，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相關條文進行修改。上述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的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如下：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p><b>第九條</b>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p>	<p><b>第九條</b>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總裁、CEO，下同)、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p>
<p><b>第十三條</b>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湖南省市場監督管理局核准的經營範圍為準，包括：工程 and 技術研究和試驗發展；傢俱生產、加工；衛生潔具零售；家用電器安裝；生產混凝土預制件；電梯安裝工程服務；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但國家限定公司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和技術除外；新材料技術開發服務；透水混凝土研發；再生建築材料的生產；建築材料生產專用機械、木門窗、樓梯、建築工程用機械、搪瓷衛生潔具、金屬製衛浴水暖器具的製造；電氣機械設備、礦產品的銷售；業務培訓類；房產經營與租賃。(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p> <p>公司可根據自身發展需要，依法變更經營範圍。</p>	<p><b>第十三條</b>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湖南省市場監督管理局核准的經營範圍為準，包括：<u>一般項目：工程 and 技術研究和試驗發展；傢俱製造；搪瓷製品製造；衛生潔具製造；衛生潔具銷售；家用電器銷售；家用電器安裝服務；水泥製品製造；新材料技術研發；建築材料銷售；建築材料生產專用機械製造；玻璃、陶瓷和搪瓷製品生產專用設備製造；機械電氣設備製造；機械電氣設備銷售；電氣設備修理；非居住房地產租賃；進出口代理；業務培訓(不含教育培訓、職業技能培訓等需取得許可的培訓)</u>(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工程 and 技術研究和試驗發展；傢俱生產、加工；衛生潔具零售；家用電器安裝；生產混凝土預制件；電梯安裝工程服務；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但國家限定公司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和技術除外；新材料技術開發服務；透水混凝土研發；再生建築材料的生產；建築材料生產專用機械、木門窗、樓梯、建築工程用機械、搪瓷衛生潔具、金屬製衛浴水暖器具的製造；電氣機械設備、礦產品的銷售；業務培訓類；房產經營與租賃。(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p>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公司可根據自身發展需要，依法變更經營範圍。
<p><b>第八十六條</b>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的，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持人並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p>	<p><b>第八十六條</b>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的，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持人並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u>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u>，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p>
<p><b>第一百一十九條</b>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4人。</p>	<p><b>第一百一十九條</b>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u>並可根據實際需要設副董事長1-2名</u>，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4人。</p>
<p><b>第一百三十六條</b>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代為履行職務。</p>	<p><b>第一百三十六條</b> <u>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u>，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u>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公司有兩位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u>；<u>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u>，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代為履行職務。</p>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詳情如下：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1.	第三十七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三十七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 <u>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u> 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詳情如下：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1.	<p>第三條 公司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設名董事長1人，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4人。</p> <p>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至少有一名應當具備適當的專業資質，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即該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曾從事執業會計師或核數師工作或是擔任上市公司的財務總監或首席會計主任等工作，或具有類似職能，從而具有上市公司內部監控以及編製、審計、審閱和分析上市公司的財務報表的經驗。</p>	<p>第三條 公司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設名董事長1人，<u>並可根據實際需要設副董事長1-2名</u>，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4人。</p> <p>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至少有一名應當具備適當的專業資質，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即該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曾從事執業會計師或核數師工作或是擔任上市公司的財務總監或首席會計主任等工作，或具有類似職能，從而具有上市公司內部監控以及編製、審計、審閱和分析上市公司的財務報表的經驗。</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2.	<p>第十一條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p>第十一條 <u>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u>，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u>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公司有兩位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u>；<u>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u>，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董事會經審議同意將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及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分別提交將於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舉行的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以上建議修訂將自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以上建議修訂生效之前，現行的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繼續有效。

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建議本公司股東(「股東」)授權董事會秘書辦理因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所需的申請、報批、登記及備案等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依據中國政府有關部門或境內外監管機構的要求進行文字性修改)。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獲得批准，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及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須分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獲得批准，方可作實。

## 二、建議修訂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根據本公司的實際需要，本公司擬對對外擔保管理制度進行修訂。有關建議修訂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並自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有關建議修訂生效之前，現行的對外擔保管理制度繼續有效。

建議修訂對外擔保管理制度的議案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獲得批准，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建議修訂對外擔保管理制度之詳情的通函將適時寄予股東。

代表董事會  
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張劍  
董事長

長沙，2023年4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張劍先生、唐芬女士、胡勝利先生、石東紅女士、張克祥先生及譚新明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張權勳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共榮先生、李正農先生、王佳欣先生及趙正挺先生。